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23號

抗 告 人 金聿璐

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

相 對 人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
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提起抗告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（113年12月30日
修正發布、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）第4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抗告費
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